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WPG-G2024-0003，2024年度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公园广场、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度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公园广场、道路游园零星基础设施维修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新天鸿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2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.3.2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